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  
平鎮市山子頂段 0166-012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2年10月25日14時02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魏麗真自行列印  
謄本檢查號：102HG135056REGDBD1AB7854969A21F4B  
AA97EA61D6，可至：<http://land.hinet.net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  
平鎮電謄字第135056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4年03月16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  
地目：田 等則：10 面積：\*\*\*\*\*970.35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  
民國10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13,400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  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166-6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16  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10月24日 登記原因：買賣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2年10月16日  
所有權人：何家郡  
住 址：桃園縣平鎮市復旦里14鄰文化街24巷3號十一樓之1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102桃平資字第024592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02年01月\*\*\*\*2,400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92年12月 \*\*\*\*7,500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〈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  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land.hinet.net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  
三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